

## 漫談崇拜與聖樂（六）

謝任生牧師

不得無禮！

初期教會崇拜原是由修道院的靈修模式不斷演變成為大教堂的崇拜禮儀。其實，禮儀就是制度的意思，並且是具有神學及屬靈的意義。按照埃及正教的意思，「儀式」(rites)原出自希臘文的 taxis，就是「系統」。這是說，教會所指的神聖崇拜 (The Holy Service)，是指到口頭不斷地誦念不同的禱文，和舉行一些具有神聖象徵意義的禮節，是包括崇拜中的用品 (the utensils)，祭司的階級 (the ranks of the priests)及他們所穿的禮服 (the garments they wear)， 甚至是在崇拜中祭司所作出的每一個舉動或行動 (motion and/or action)。那麼，我們今天站在講台上的人的衣著、儀態和舉止又當怎樣顯出對上帝敬畏的心？能隨便嗎？為何不按禮儀的傳統，或是穿著得有聖徒的體統？

© 版權屬作者謝任生牧師所有